

#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市监处字〔2021〕528号

---

当事人：霍红伟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居民身份证

住址：河南省开封市杞县湖岗乡孟庄村5组6号

身份证号码：410221197109174831

联系电话：13456353991

当事人因涉嫌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行为被海盐县烟草专卖局查获。该局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其行为已超出该局管辖范围，该局于2021年6月30日将此案移送本局处理（盐烟移〔2021〕第4003号）。随案移送本局涉案香烟24个品种246.3条（现场查获251条，检测损耗4.7条），其中利群（软长嘴）等10个品种香烟共195.9条（现场查获197.9条，检测损耗2条）经浙江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检验结论为“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因当事人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及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经报本局负责人批准，本局于2021年6月30日

予以立案调查，并依法对上述利群（软长嘴）等 10 个品种香烟共 195.9 条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自 2021 年 5 月起，当事人在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工地等流动场所从事烟草零售的经营活动。

2021 年 6 月 23 日，海盐县烟草专卖局会同海盐县公安局对当事人出租房及经营用货车进行了现场检查，因当事人涉嫌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现场对上述场所内放置的待售卷烟 24 个品种共计 251 条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并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送浙江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鉴别检验。2021 年 6 月 25 日，浙江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出具鉴别检验报告（报告编号：RDE206010），经鉴别检验，在当事人处查获的上述卷烟中，散花（软蓝）等 14 个品种共 53.1 条鉴别检验结论为“真品卷烟”，违法经营额 5181 元；另有利群（软长嘴）等 10 个品种共 197.9 条鉴别检验结论为“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香烟”，违法经营额 20355 元。（具体香烟名称、现场查获数量、销售价、金额详见列表）。

真品卷烟列表：

序号	香烟名称	现场查获数量（条）	销售价（元/条）	金额（元）
1	散花（软蓝）	0.2	60	12
2	兰州（硬黄）	0.1	70	7
3	利群（夜西湖）	1.8	190	342
4	牡丹（飞马）	1.1	170	187
5	利群（蓝天）	1	180	180

6	天下秀 (红名品)	3	90	270
7	利群 (楼外楼)	1	190	190
8	红旗渠 (芒果)	7.4	90	666
9	长白山 (桂花)	0.9	90	81
10	红河 (软甲)	2.8	90	252
11	庐山 (黄精品)	9	90	810
12	黄山 (印象一品)	10.6	100	1060
13	钻石 (平安)	6.5	90	585
14	兰州 (硬红)	7.7	70	539
合计		53.1		5181

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香烟列表:

序号	香烟名称	现场查获数量 (条)	销售价 (元 /条)	金额 (元)
1	利群 (软长嘴)	1	350	350
2	芙蓉王 (硬)	1	170	170
3	云烟 (紫)	20.5	90	1845
4	南京 (炫赫门)	3	120	360
5	白沙 (精品二代)	45.1	90	4059
6	红双喜 (硬)	28	90	2520
7	玉溪 (软)	5.9	150	885
8	双喜 (软经典)	23.9	90	2151
9	南京 (红)	32.5	110	3575
10	利群 (新版)	37	120	4440
合计		197.9		20355

海盐县烟草专卖局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其行为已超出该局管辖范围, 该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将此案移送本局处理。

因当事人经营过程中未记账和留存票据，且下落不明，无法联系取证，本局无法计算购进和销售的卷烟数量，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海盐县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盐烟移[2021]第4003号）及随函附案件相关材料，证明案件来源、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事实、当事人经营“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香烟”的事实及海盐县烟草专卖局已经履行的程序；

证据二、2021年6月30日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视频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三、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2份、物品领取通知书1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1份、EMS特快专递收寄及退回凭证各1份，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送达《询问通知书》等的公告1份，证明本局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

证据四、2021年7月14日对房东高海荣的询问笔录1份、房租取记录材料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从事香烟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证据五、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1份、EMS特快专递收寄及退回凭证各1份、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送达《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的公告1份，证明本局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

证据六、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

书 1 份、EMS 特快专递收寄凭证 1 份，证明本局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

证据七、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1 份、EMS 特快专递收寄及退回凭证各 1 份、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的公告 1 份，证明本局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

2021 年 9 月 15 日，本局依法公告送达了盐市监罚听告字（2021）136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

一、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之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 1500 元。



二、当事人经营“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香烟”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规定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鉴别检验结论为“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香烟”的利群（软长嘴）0.8条、芙蓉王（硬）0.8条、云烟（紫）20.3条、南京（炫赫门）2.8条、白沙（精品二代）44.9条、红双喜（硬）27.8条、玉溪（软）5.7条、双喜（软经典）23.7条、南京（红）32.3条、利群（新版）36.8条，共计195.9条；

2、罚款人民币48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单》

通过以下三种缴款方式自主选择缴款。1. 扫描二维码缴纳；2.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共支付页面（<http://pay.zjzfw.gov.cn>）缴纳；3. 直接到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海盐农商银行柜台将上述款项缴纳代收行，上缴国库。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海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